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通告
2019 年度企業創新研發資助申請

(一) 宗旨

配合特區政府施政方針中有關培育新興產業以及加大力度扶持本澳企業創新創業發展，鼓勵企業進行創新研發及以產學研合作的方式實現科研成果轉化，以達到加強科研成果向產業轉化、促進產學研合作及推動本地企業重視創新及開展研發的目標。

(二) 申請條件

符合以下條件從事科研的商業企業主及商業企業可直接向科技基金提出申請：

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
2. 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或社會保障供款。

(三) 申請及資助金額

1. 申請實體須於申請計劃書中詳細列出項目預算金額。項目預算金額由兩部份組成，包括：向科技基金申請的金額及自有資金投入的金額。
2. 向科技基金申請的金額不超過項目預算金額的 80%，且金額上限為 200 萬澳門元；申請實體自有資金投入的金額不低於項目預算金額的 20%；
3. 向科技基金申請的金額中聘用研發人員開支不超過 70%；
4. 科技基金批准的資助金額由兩部份組成：60%為研發支出資助（以下簡稱：前資助），40%為實際配套投入資助（以下簡稱：後補助）；
5. 前資助於項目執行過程中發放，後補助於科技基金已審核通過相應的經濟效益報告、再投入報告或風險投資報告後發放；
6. 科技基金須確保實際發放的前資助和後補助的總和不超過項目實際開支金額的 80%。

(四) 資助的方式

按以下方式批給有關項目全部或部分可獲資助開支的資助：

1. 無須償還；
2. 必須償還，並提供適當的擔保。

(五) 項目研發期限

本類項目的最長研發期限為 2 年。

(六) 申請日期

由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

(七) 申請方法

透過科技基金網上資助申請系統辦理。

(八) 審批方式

科技基金按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進行審批。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
馬志毅

2019 年 10 月 15 日